



# 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5 月 29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檢察司

聯絡人：林映姿主任檢察官

聯絡電話：21910189

編號：036

---

有關司法院於今(29)日就刑法第 239 條通姦罪及刑事訴訟法第 239 條但書撤回告訴效力規定，作成釋字第 791 號解釋，宣示二者均違憲，法務部予以尊重，後續將廣泛蒐集各界意見，審慎研議相關法制作業，說明如下：

一、有關通姦罪規定是否違憲，法務部於今(109)年 3 月 31 日憲法法庭言詞辯論程序中主張，刑法第 239 條通姦罪之「刑罰本身存在與否」，應由具民意基礎之立法機關衡酌，此為立法形成自由，即刑罰存廢應非司法解釋權之涵蓋範圍，此觀諸德、日、法、奧等世界各國均係如此，以示對立法權之尊重。另有關刑事訴訟法第 239 條但書規定，以比較法制而言，並非法理上之必然，惟法務部尊重刑事訴訟法主管機關司法院之權責。

二、司法院於今(29)日宣示釋字第 791 號解釋，變更釋字第 554 號解釋之見解，認通姦罪之存在「違憲」，雖與法務部之意見不同，然法務部仍

予尊重，並將依解釋意旨立即著手相關法制修正作業。至於司法院宣告刑訴法第 239 條但書違憲，法務部表示尊重。